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8号D2#商业楼）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２００号中银大厦３９层）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8号D2#商业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林定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27层

电话：010-59081919

传真：010-59081177

邮政编码：100029

经营范围：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州火车客站南向华林路西侧建造、出租、出售金辉大厦项目，在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北侧建造、出租、出售锦江花园项目，在晋安区鼓山镇红光、远中村建造、出租、出售东景家园B区项目，在晋安区浦东河东连洋路南建造、出租、出售东景家园C区项目，在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南侧浦乾路东侧福光南路西侧建造、出租、出售东景家园C区二期项目，在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以南福光路与浦乾路之间规划路北侧建造、出租、出售东景家园C区一期项目，在福州市仓山区浦上路南侧浦上工业区“地王”1#地块建造、出租、出售金域蓝湾项目，在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西侧原福州市医疗化工厂地块建造、出租、出售莱茵城项目，在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西南侧建造、出租、出售莱茵城二期项目；物业管理；建筑业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安装及软件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180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9月10日，金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5年9月25日，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辉有限董事会决议事项，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发行对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5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16年3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4日，共2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8号D2#商业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林定强

联系人：陈朝荣

电话：010-5908 1919

传真：010-5908 1177

网址：http://www.radiance.com.cn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杨昕、蔡林峰、叶建中、肖军

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付英、邢宇飞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云南街59号新华大厦3层309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毛晨杰

联系电话：010-68588095

传真：010-87406134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张晓丹、吴莲花

电话：010-52685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祥板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素萍、陈思荣

电话：0591-86211305

传真：0591-87270678

邮政编码：3500002

（七）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容恩

经办人：黄蔚飞　石月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10-608335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银行账户：420870819115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6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其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16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肯定了金辉集团住宅物业建设、运营经验丰富，规模优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等优势。同时，也需关注市场风险，投融资规模较大、且未来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经营策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风险。

（一）主要优势

1、住宅项目开发经验丰富。金辉集团自成立以来已积累了丰富的住宅物业项目的开发经验，有助于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良影响。

2、规模优势。金辉集团已初步建立全国战略布局，主营业务区域分散度较高，同时由于公司土地储备规模较大，部分地区土地储备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金辉集团的住宅物业销售业务是其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得益于较为完善的成本管控体系以及快速周转的经营策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二）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金辉集团在建住宅项目主要集中于二三线城市，易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投融资规模较大，且未来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金辉集团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将进一步上升，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本息偿付压力。2016年公司面临较大的银行借款集中偿付压力。

3、经营策略风险。金辉集团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和未竣工面积具有一定规模，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销售策略失误则可能导致一定的资金风险。

4、流动性风险。金辉集团土地储备量大，资产变现能力弱，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金辉集团是其香港母公司金辉投资的房地产业核心运营主体，其与母公司及各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压力。

6、权益资本欠稳定。金辉集团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均有较大的分红空间。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分红15亿元，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减少，资本结构稳定性偏弱。

7、或有损失风险。金辉集团对外担保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或有损失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

（下转A34版）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8号D2#商业楼）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2016年3月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辉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12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94号”批复核准。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82.70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22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2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3月2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金辉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9月10日的董事会、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6年3月22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6年3月23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金辉0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3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5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3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3月2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3月2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
T+1日（2016年3月24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商
T+2日（2016年3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2日（T-1日）9:00-12:00之间将《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0手（500万元），并为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2日（T-1日）9:00-12:00之间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 6083 3619；

咨询电话：010- 6083 3640。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2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3月23日（T日）至2016年3月24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2日（T-1日）9:00-12: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A、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6年3月23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24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金辉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杨昕

联系电话：010-6083 6755

传真：010-6083 3504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